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54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7日下午15:00 至2015年6月8日下午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公司319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飚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3日(周三)。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189,866,18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7.4298%。

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69,279,44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1.202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20,586,7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2270%。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甘露、张超文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39公告);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189,693,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99.90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229%;弃权129,6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6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0,520,0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反对 43,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2%;弃权129,6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6%。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189,693,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99.90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229%;弃权129,6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6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0,520,0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反对 43,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2%;弃权129,6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6%。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四川博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宇国际")、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鑫荣")及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鑫越")。

上述发行对象中,合众鑫荣和合众鑫越系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少数退休人员等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天弘基金和博宇国际系机构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189,693,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99.90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229%;弃权129,6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6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0,520,0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反对 43,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2%;弃权129,6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6%。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2月25日)。本次发行价格为7.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35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6月13日,发行人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7.35元/股调整为7.30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189,693,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99.9088%;反对173,1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9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0,520,0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反对 173,1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2,191,778股。其中,天弘基金认购股份数为52,300,273股,博宇国际认购股份数为20,547,944股,合众鑫荣认购股份数为5,598,082股,合众鑫越认购股份数为3,745,479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89,693,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99.90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229%;弃权129,6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6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0,520,0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反对 43,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2%;弃权129,6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6%。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189,693,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99.90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229%;弃权129,6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6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0,520,0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反对 43,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2%;弃权129,6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6%。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189,693,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99.90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229%;弃权129,6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6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0,520,0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反对 43,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2%;弃权129,6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6%。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189,693,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99.90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229%;弃权129,6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6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0,520,0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反对 43,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2%;弃权129,6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6%。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189,693,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99.90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229%;弃权129,6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6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0,520,0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反对 43,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2%;弃权129,6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6%。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于2014年 6月16日召开了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将于2015年6月15日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现拟将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6年6月15日。

表决情况:同意189,693,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99.90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229%;弃权129,6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6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0,520,0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反对 43,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2%;弃权129,6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6%。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39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89,693,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99.9088%;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084%;弃权157,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82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0,520,0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反对 15,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弃权157,2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40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89,693,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99.9088%;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084%;弃权157,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82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0,520,0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反对 15,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弃权157,2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 年5 月2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41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89,693,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99.9088%;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084%;弃权157,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82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0,520,0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反对 15,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弃权157,2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42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89,693,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99.9088%;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084%;弃权157,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82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0,520,0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反对 15,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弃权157,2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3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89,693,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99.9088%;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084%;弃权157,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82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0,520,0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反对 15,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弃权157,2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39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89,693,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99.9088%;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084%;弃权157,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82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0,520,0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反对 15,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弃权157,2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10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89,693,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99.9088%;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084%;弃权157,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82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0,520,0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反对 15,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弃权157,2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11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89,693,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99.9088%;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084%;弃权157,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82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0,520,0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反对 15,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弃权157,2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甘露、张超文;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广发制造业股票 | |
| 基金主代码 | 270028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6月9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6月9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6月9日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广发制造业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暂停广发制造业股票基金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从2015年6月9日起,广发制造业股票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广发制造业股票基金恢复开始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 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广发聚泰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35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6月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 | 证监许可 [2015]870号文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6月3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15年6月5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13,999 | | |
| 份额级别 | | 广发聚泰混合A | 广发聚泰混合C | 广发聚泰混合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245,382,852.67 | 170,517,783.71 | 415,900,636.38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13,789.63 | 16,046.90 | 29,836.53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245,382,852.67 | 170,517,783.71 | 415,900,636.38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3,789.63 | 16,046.90 | 29,836.53 |
| | 合计 | 245,396,642.30 | 170,533,830.61 | 415,930,472.91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 9.96 | 10,160.22 | 10,170.18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 | 0.0024% | 0.0024%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 | 2015年6月8日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 关于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代销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经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下称"诺亚正行")协商,决定自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7月8日期间对通过诺亚正行认购本公司旗下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01)实行认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购费率优惠方案

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7月8日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认购本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认购费率按4折优惠, 即实收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4, 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或低于0.6%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原认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认购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本公司或诺亚正行将另行公告。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1-5339

网址: www.noah-fund.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 关于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官方淘宝旗舰店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7月8日期间对通过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淘宝旗舰店(下称"淘宝旗舰店")认购本公司旗下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01)实行认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购费率优惠方案

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7月8日投资者通过淘宝旗舰店认购本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认购费率按2.5折优惠,即实收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25,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原认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认购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本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淘宝旗舰店:http://ctfund.taobao.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 关于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6月9日起,以上代销机构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01)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5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代销机构的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各项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请以本公司相关公告的时间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21、4008896521

网址:www.mintaibank.com

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www.shzq.com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95521

网址:www.gtja.com.cn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2169999、95525

网站:www.ebscn.com

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站:www.swhysc.com

8、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网站:www.cgws.com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1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站:www.zlfund.cn、www.jjmmw.com

11、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站:www.qianjing.com

1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6月9日起,本公司新增天天基金为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 | 000736 |
| 2 |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级 | 000737 |
| 3 |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714 |
| 4 |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971 |
| 5 | 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510 |
| 6 | 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020 |
| 7 | 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001351 |
| 8 |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411 |

自2015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将同时在天天基金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投与转换业务及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5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前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同时,自2015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已在天天基金代销的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8)、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A级:000559,E级:000560)、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08)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目前,投资者在天天基金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5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之间,及与本公司已在天天基金代销的其他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同时,自2015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已在天天基金代销的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8)、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A级:000559,E级:000560)、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08)与本公司已在天天基金代销的其他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自助式交易系统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6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的营业网点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前述基金,代销手续费申购费率(含定投)享有四折优惠,对于原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对于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自2015年6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公司前述基金转换业务,其申购费补差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补差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低于(含)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执行。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代销机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基金转换、定投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活动期间,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目前均处于封闭期,其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未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相关业务,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12日公开募集发行,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刊登在2015年6月1日《证券时报》及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6、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为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创新驱动混合;基金代码:001411)的代销机构。

自2015年6月9日起, 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6月1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或前往其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ebscn.com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58号

#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购买山西白家老药铺连锁药店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项目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后的并购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门店租赁房产成本上升风险。随着近几年来全国房价的不断上涨,房屋的租赁价格也在不断上涨,将给公司带来营业场所租金成本提高的风险。

(三)门店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公司大部分门店通过租赁房产经营,虽然为了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与大部分租赁房产的业主签署了3年或3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但是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大幅度提高房屋租赁价格或不再续约;房产可能面临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都有可能对该药店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四)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医药行业因其产品的特殊性,容易受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影响。随着近年来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实施了公费医疗体制改革政策、社会医疗保障制度、新医改政策,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等一系列相关的政策,对整个医药行业尤其药品流通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五)药品降价风险。近年来,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多次调控,对药品零售价格的上限实施限制,对超过限价售药企业进行处罚。大幅度的降价措施,进一步压缩了药品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不排除进一步扩大限价范围,增大限价幅度的可能性。公司虽然建有较为完备的区域营销网络,对上游供货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通过降低进货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保证自身利益,但仍存在因国家进一步限制药品价格,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六)药品安全风险。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本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自公司成立以来,对所有销售药品质量均进行严格的把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药品进货管理程序》、《商品验收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三级质量管理办法》、《质检抽(送)样管理办法》、《质量投诉管理办法》等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制度,通过了GSP、GMP的认证,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对所生产、采购药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药品质量问题。但公司在对所采购药品进行质检时,因无法实现全检,故在经营中仍存在药品安全的风险。

(七)行业竞争风险。药品零售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的业务创新正在不断发生变化,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八)连锁门店管理风险。随着营销网络拓展,公司的连锁门店管理半径也在增加。门店数量的增加,给公司的门店管理带来压力,具体包括选址、配送、资金调度、营销和人员等。尽管公司近几年大力建设信息系统,在各省级区域建立物流基地,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以提高连锁门店的管理能力,但随着营销半径增大后,公司的管理能力以及配套能力都要适应门店的增长,这会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管理能力不能达到要求,将会出现销售下降、品牌弱化、供货体系紊乱等问题,从而导致经营利润的降低。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一心堂")拟通过使用自有资金2800万元购买山西白家老药铺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家老药铺")所持有11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其中2000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其中800万元用于购买门店存货,具体金额以盘点交接计算金额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8次总裁办公会决定,讨论决定同意山西一心堂购买白家老药铺门店资产及其存货。

本次交易的审批在总裁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白家老药铺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日

经营期限至:2034年9月1日

注册地址:太原市高新区亚日街7号环亚时代广场B座19层1901室

法定代表人:白原东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玻璃仪器、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的销售;中医科、内科(限分支机构);眼镜的维修及销售售;场地租赁;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截止目前,白家老药铺相关标的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山西一心堂拟收购的白家老药铺直营门店11个,门店分布于太原市境内各区、县,店均面积为211.06平方米。具体如下:

| 区县 | 门店数(家) | 面积(㎡) |
|---|---|---|
| 小店区 | 4 | 1321.00 |
| 迎泽区 | 1 | 100.00 |
| 杏花岭区 | 3 | 305.68 |
| 尖草萍区 | 1 | 90.00 |
| 万柏林区 | 2 | 505.00 |
| 总计 | 11 | 2321.68 |

四、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白家老药铺直属门店的资金来源于山西一心堂自有资金。

五、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现场调查结果为依据, 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2800万元,其中800万元存货交易价格以最终交易双方盘点交接确认为准。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协商, 确定山西一心堂以自有资金2800万元人民币购买白家老药铺门店资产及存货。其中2000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并以8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存货,所购买存货具体金额以最终实物交接盘点计算金额为准。交易双方在本公司总裁办公会决定后就此项交易签署《药店转让协议》,在签署药店转让协议之日起45日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七、收购目的及影响

1、通过收购白家老药铺门店,将为山西一心堂扩张太原市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扩大山西一心堂在山西省的市场占有率,综合提升本公司竞争力。

2、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一心堂在太原市市场将得到巩固,为后续的扩张打下良好基础。

4、本次交易为资产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如果2015年7月份完成交割,预计该标的门店2015年8月至12月增加销售额1440万元(含税销售额),增加净利润35万元;2016年预计该标的门店增加销售额为3460万元(含税销售额),增加净利润为85万元。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决定》;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